丰都县公安局

关于启用车载移动违法停车取证设备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范道路通行秩序，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丰都县公安局将于2025年3月3日起，启用车载移动违法停车取证设备对机动车在辖区道路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取证严查。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取证设备

号牌为渝G1696警的警用车辆车载移动违法停车取证设备。

二、违法停车取证设备执法路段

（一）城区王家渡组团。幸福大道、平都大道、四横路、龙河路、平都大道、滨江路、双桂路、世平路、秀才路、名山大道、庙坡路、南天湖中路、南天湖西路、南天湖东路、雪玉路、峡南溪路、东升路、商业一路、商业二路、滨江西路二支路、滨江西路三支路、滨江西路八支路、、滨江东路三支路、世纪花城小区周边路段、新塆路、沙湾路及人行道禁停路段。

（二）城区龙河东组团。龙腾大道、龙新路、久桓大道、龙城大道、白马路、马鞍山路、寨子沟路、龙王沱街、乌杨树街、芦塘街、金竹滩路、金龙街、金竹大道及人行道禁停路段。

（三）名山街道建城区。景区路、广场路、花园街、双桂街、振兴路、金竹路、商贸街及人行道禁停路段。

请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文明驾驶、规范停车，自觉摒弃交通陋习，安全文明出行，共同营造安全、畅通、有序的城市道路交通环境。

特此通告。

丰都县公安局

2025年2月26日